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龙住建〔2020〕44号

签发人：李振宁 刘少文

关于开展龙岗区 2020 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暨安全教育 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龙岗区安委办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标准的通知》及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行业安全监管，区住房建设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龙岗区 2020 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下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暨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督促和指导龙岗区辖区内具有资质且在正常运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更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有效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确

保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落实，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检查对象范围

龙岗区辖区内具有资质且在正常运营的 23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三、检查方式和内容

采取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提示：其中包括应急预案、违规行为惩戒制度）、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防护措施和标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和整改、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整改提升。

四、联合检查组组成

（一）联合检查组。

1. 区住房建设局节能建材办抽调 4 人参加联合检查组。
2. 区应急管理局抽调行政执法人员 2 人参加联合检查组。

（二）安全专家组。由受委托的安全专业技术支持单位派出 2 名安全专家，协助联合检查组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三）技术指导服务内容。

1. 由安全专家组协助联合检查组对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安全作业、安全防护、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职业健康、隐患排查、风险分级管控、应急处置及演练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指导整改。

2. 安全专家组对现场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向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协助联合检查组督促和指导企业及时落实整改。

3. 由安全专家组协助联合检查组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汇总、整理及分析各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形成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指导报告，并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

五、检查步骤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自身在安全管理、安全作业、安全防护、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职业健康、隐患排查、风险分级管控、应急处置及演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先行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存放在现场提供下一步现场监督检查）。

（二）专项监督检查阶段（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31 日）

在安全专家组的专业技术指导协助下，联合检查组现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执法文书。

（说明：到每家企业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另行电话通知。）

（三）专题教育培训阶段

1. 时间和地点

集中培训时间安排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择时开展，授课时长半天。

（说明：待第一阶段结束后，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基本要求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度；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点;

(3) 通过第一阶段排查与整改复查工作, 对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案例分析, 通过视频教学, 以身边人、身边事为案例, 普及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4) 互动交流环节, 专家解答疑问。

3. 参加培训人员。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专职和兼职安全员、机械设备检修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

(四) 整改复查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在安全专家组的专业技术指导协助下, 联合检查组对专项检查阶段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

(说明: 到每家企业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安排, 另行电话通知。)

六、问题处理

(一) 对于未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或者存在轻微违规行为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并组织专家组指导相关企业及时落实整改,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加强隐患排查, 消除安全隐患,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关失信行为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系统。

(二) 对于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 有关失信行为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并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情况通报

对此次专项检查、评分排名情况及问题处理信息，将进行通报。

八、其他事项

（一）请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认真做好自查改进和接受专项检查准备，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该事项的准备和对接工作。

（二）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参加培训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将录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主办单位委托，安全专业技术支持单位向龙岗区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的安全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13662608806，28589951

传真：28589950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刘利华

联系电话：13590253632，28949911

传真：2894921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印3份）

